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9/11-12號文件

2012年6月1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訂定條文，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追加撥款54,135,414,808.13元作政府服務開支之用，以增補已經由《2011年撥款條例》(2011年第6號)所撥支的款項。
2. **意見** 條例草案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提出，旨在就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撥給各指明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訂定條文。開支超逾原先撥款的38個總目及各總目下的超額之數已在條例草案的附表內訂明。
3. **公眾諮詢** 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並無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5.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訂定條文，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追加撥款54,135,414,808.13元作政府服務開支之用，以增補已經由《2011年撥款條例》(2011年第6號)(下稱"該條例")所撥支的款項。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2年6月6日發出TsyB H 00/710/1/0(C) Pt.3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12年6月13日。

意見

4. 該條例於2011年4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6條制定，旨在訂定條文，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合共不超過333,909,154,000元，以便政府在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提供各項服務。該條例一經制定，2011-2012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即當作為已如該條例所規定的而核准，並自該財政年度的首天起發生效力。

5. 在2011-2012財政年度，政府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在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後修改核准開支預算。《公共財政條例》第9條訂明，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該財政年度的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6. 本條例草案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9條提出，旨在就2011-2012財政年度內指明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給予最終的法律權力依據。開支超逾原先撥款的38個總目及各總目下的超額之數已在條例草案的附表內訂明。

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指明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主要是為了應付2011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實施"\$6,000計劃"，以及向關愛基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以瞭解在各指明總目下追加撥款的主要原因。

公眾諮詢

8. 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當局並無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結論

10.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2年6月12日